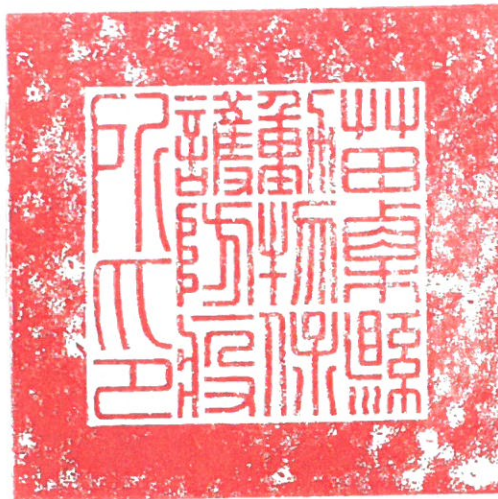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苗縣動收字第1080004437號  
附件：1081009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



主旨：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（動物收容所）犬貓動物焚化爐正式委外營運及收費日期，詳如公告事項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5項動物收容處所…提供服務時，得收取費用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動物收容所犬貓動物焚化爐等設施新興建工程已於108年11月20日啟用。
- 二、「苗栗縣犬貓動物遺體焚化收費標準」（如附件）業已刊登縣府公報。
- 三、目前正辦理委外經營規劃中，預計109年1月完成標案公開上網招標，待決標簽約後，得標公司或團體(法人)或自然人屆時正式對外營運收費，於本所網站及動物收容所公告正式營運時間。

所長 張俊義

## 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

重量	費用
5 公斤以下	250 元
6-10 公斤	500 元
11-15 公斤	750 元
16-20 公斤	1000 元
21 公斤以上	1400 元
未達 30 公斤(單獨火化須撿拾骨灰者)	1700 元
30 公斤以上(單獨火化須撿拾骨灰者)	2800 元
備註：犬貓遺體焚化按重量計費：焚化爐每次可處理 40 公斤，每次焚化成本 1,635 元，每公斤平均成本 50 元	